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(服务类)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瑞鼎源竞磋商（服务）2024—002

采购项目名称：海南州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RD11-2024-002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960000元整（大写：壹佰玖拾陆万元整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海南藏族自治州高级中学（盖章）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青海汉藏缘农牧产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海南藏族自治州高级中学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青海汉藏缘农牧产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年 09 月 23日海南州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
(二次) (青海瑞鼎源竞磋(服务) 2024—002) 的磋商文件 要求和采购机构

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：

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、成交通知书；

2、磋商文件的澄清、变更公告；

3、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；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为了保障学生的饮食安全和健康，提高食堂服务质量，数量待定，所需产品要保质保量，服务到位，送货及时，食品安全要达到市场监管局要求，产品包括以下类别：

1、粮食类：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、杂粮等；肉类：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禽肉等（其中，牛羊肉在完成832平台采购任务后向食堂采购成交供应商采购）；蔬菜类：时令蔬菜、榨菜、干货、调料等；豆制品类：豆腐、豆皮等；蛋奶类：鸡蛋、牛奶等；水果类：时令水果等。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按最终批复概算的造价费为基准价，下浮 93.33 %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服务费用、咨询费用、方案编写费用、人员费用、代理服务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四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、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。

五、合同有效期限

1、服务期：一年（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）

2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、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而定。

六、各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除另有裁决外，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3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财政、代理机构各执二份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徐海青

开户银行：农行尖扎县城南支行

账号：28404001040000150

联系电话：13775022300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姜伟青

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25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青海瑞鼎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解国斌



合同备案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